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4 民初 9357号
**徐干峰**:本院受理原告周美书与被告徐干峰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应萌心、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621号

**傅明标**:原告傅斌斌与被告傅明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62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003号

**浦江万达矿用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鑫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诉被告浦江万达矿用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664509.60元及逾期支付的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6755号

**张天琪、张燎**:本院受理原告周天灵诉被告张天琪、张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375号

**黄茜**:本院受理原告赵仲彪诉被告黄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902号

**钟云**:本院受理原告黄海滔诉被告钟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7255号
**洪根庭**:本院受理原告倪明其诉被告洪根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7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420号

**杨晨义**:本院受理原告汪丽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4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8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353号

**杨城震**: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昊烽塑料厂与被告杨城震、黄成效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53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510号

**陈伟井**:本院受理原告方青青诉被告陈伟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55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6076号

**黄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洪升阳与被告黄向阳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60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209号

**郑坚强、金雪仙**:本院受理原告傅晓诉被告郑坚强、金雪仙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8477号
**黄芙蓉**: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强诉被告黄芙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518号

**叶发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兴饶诉被告叶发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694号

**吴水生**:本院对原告贾文虎、贾建霞、贾建华、贾建东诉被告吴水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吴水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贾文虎、贾建霞、贾建华、贾建东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7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张小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张小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41680.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5元,减半收取61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12.5元,由被告小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22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8477号
**凌隆**:本院受理原告许宏伟与被告凌隆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003 民初 6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凌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许宏伟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减半收取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8元,由被告凌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7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6718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郭正岳与被告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民初6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邱海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郭正岳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3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8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减半收取1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00元,由被告邱海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6719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梁海兵与被告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民初6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邱海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梁海兵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5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8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00元,由被告邱海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6719号

**凌隆**:本院受理原告许宏伟与被告凌隆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003 民初 6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凌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许宏伟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减半收取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8元,由被告凌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22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4 民初 8807号
**武义中戈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宣银与被告武义中戈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409号

**蒋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于哈诉被告蒋丽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6874号

**周颯、杨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颯、杨鸣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6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232.27元及截至2018年6月1日的利息1083.95元、卡服务费用60元,并支付按本金4232.27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6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杨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颯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周颯、杨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6719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梁海兵与被告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民初6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邱海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梁海兵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5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8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00元,由被告邱海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4 民初 8807号

**武义中戈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宣银与被告武义中戈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409号

**蒋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于哈诉被告蒋丽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6874号

**周颯、杨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颯、杨鸣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6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232.27元及截至2018年6月1日的利息1083.95元、卡服务费用60元,并支付按本金4232.27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6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杨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颯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周颯、杨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6719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梁海兵与被告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民初6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邱海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梁海兵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5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8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00元,由被告邱海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